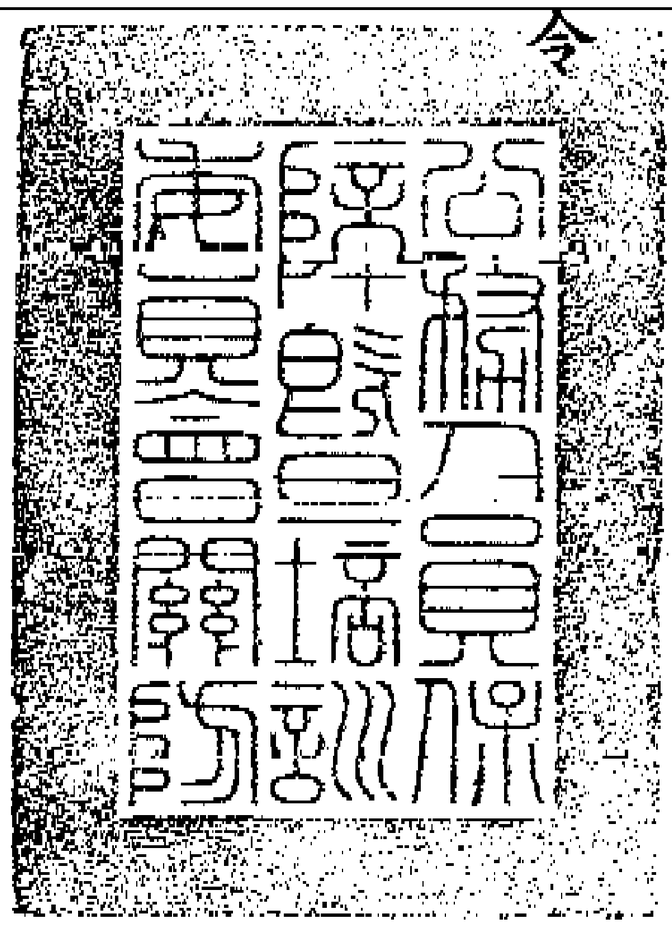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0930003630號

令



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二點條文。

附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二點條文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官培訓所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周弘憲

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

二、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、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，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：

（一）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、活動表現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，其評分之內涵如下：

1、生活管理：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待人等。

2、團體紀律：包括出勤狀況、操守、守時、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。

3、活動表現：包括參與各項活動、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。

（二）課程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，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1、專題研討：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
2、案例書面寫作：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
前項第一款成績，由各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，本客觀態度、冷靜觀察、詳實登記，予以考核評定。

第一項第二款成績之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，由國家文官培訓所（以下簡稱培訓所）另定之。